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3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芝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駿彥律師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8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５為另案被告林立昇之妹，另案被告林立昇、林淑敏（均由檢察官通緝中，下逕稱姓名）為夫妻，告訴人Ａ０１為被告之友人。於民國111年8月間，被告將告訴人介紹予林立昇、林淑敏認識，林立昇、林淑敏在其臺中市某處辦公室內，向告訴人稱其等經營木業公司、在越南有設廠，公司急需用錢，需向告訴人借款，林立昇、林淑敏向告訴人稱願意提供林淑敏名下、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之2房地、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12樓之2房地，以及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、發票日為112年3月1日之支票作為擔保，向告訴人借款400萬元，並願將前開房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4紙暫由被告代為保管，若林立昇、林淑敏提供之支票日後未獲兌現，被告應無條件提出上揭土地、建物權狀正本予告訴人辦理抵押權設定事宜云云，林淑敏、林立昇、被告、告訴人等人並於111年8月29日簽立承諾書，約定下列事項（摘要節錄）：1.由林淑敏、林立昇提供前開房地作為借調400萬元之擔保；2.林淑敏、林立昇提供印鑑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予告訴人，暫不辦理抵押權設定；3.上揭房地所有權狀正本4份委由被告代為保管，若支票未獲兌現，被告應無條

件提出前開權狀正本配合辦理抵押權設定完成等事項，告訴人在有前開約定之情形下，因而於111年8月30日匯款370萬元至林淑敏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（帳號詳卷）中，後續林淑敏繼續與告訴人聯繫，向告訴人稱需要資金等語，告訴人因此繼續匯款至林淑敏或茂欣木業有限公司台企銀行帳戶（帳號詳卷）中，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，加計111年8月30日之370萬元，共計匯款4567萬2500元予林淑敏、林立昇等人。於林淑敏、林立昇於111年8月向告訴人借款後至111年11月21日間某時，被告明知林淑敏、林立昇尚未就400萬元債務清償完畢，而被告係為告訴人保管上揭房地權狀、待日後告訴人之債權未獲清償時，被告即需將權狀交付告訴人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事宜，竟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，基於背信之犯意，在林淑敏要求被告將上揭房地權狀正本歸還林淑敏時，被告明知前開債務並未清償完畢，仍將上揭房地所有權狀歸還林淑敏，違背前開受委任之事務。事後因林淑敏、林立昇等人未能完全清償債務，告訴人遂申請調取前開房地之謄本，發現上揭房地已於111年11月、12月間，由林淑敏信託登記予他人，告訴人始發現被告在未遵守前開承諾書條款之狀況下，早已將上揭房地所有權狀正本返還林淑敏，林淑敏並據此辦理相關權利登記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文字檔案等件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，辯稱：林淑敏跟我說有信用狀的需求，要先把權狀拿去銀行，我就跟他說要跟告訴人說這件事，隔天他就來電說他有跟告訴人提了，會請女兒來拿權狀等語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並無損害他人之意圖，其交還權狀予林淑敏至多僅為處理事務之過失，且被告自己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亦難以獲得何等利益，又林淑敏陸續總共借了4,500多萬元，並償還2,000多萬元，是本案400萬元早已清償完畢，被告也無繼續保管權狀之責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與告訴人、林淑敏、林立昇等人於111年8月29日簽立上揭承諾書，並約定被告應保管前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，若該面額400萬元之支票未獲兌現，被告應無條件提出前開權狀正本配合辦理抵押權設定完成，被告並擔任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；又被告於111年11月21日前某日將上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交還予林淑敏，該等不動產嗣經林淑敏於111年11月21日登記信託財產予第三人；上開支票則未獲兌現，並經告訴人於112年2月18日交予被告等情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、偵查及審理中具結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承諾書及所附支票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告訴人與林淑敏暱稱「Fanny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易卷第43至47頁、他卷第13至20頁、偵卷第119頁），自堪先認定上開部分之事實。

㈡按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主體須為他人處理事務者，即其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本其對他人（本人）之內部關係，負有基於一定之注意而處理事務之法的任務。因之，其為他人處理事務，係基於對內關係，並非對向關係。例如使用借貸契約之

當事人乃單純之對向關係，借用人並非為他人處理事務，如其未依約定方法，或借用物之性質，使用借用物，僅生是否違反借用契約之問題，既非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，即與背信罪之成立要件不合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人，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又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、第7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連帶保證性質上為人的無限責任，連帶保證人所有財產即構成債權人之債權總擔保，亦不得主張民法第745條之先訴抗辯權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證人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我本來不知道林淑敏有借款需求，這筆借款是因為被告來找我，我才會去林淑敏位在臺中的公司見面談借錢，簽承諾書時是我提出要求被告當連帶保證人，如果林淑敏跟林立昇沒有還錢，我可以向被告求償，我也沒有給被告報酬，後來我在113年3月27日調土地建物謄本時，發現111年11月21日房地就被登記信託，才知道被告早就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權狀還給林淑敏等語（見易卷第94至101頁），堪認被告係受林淑敏、林立昇所託，向告訴人商議借款事宜，而非受告訴人指示為其簽立上開承諾書。再者，前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權狀之所有人係林淑敏，則被告代為保管權狀，亦顯係為所有人林淑敏負保管權狀之責，尚難認被告有何為告訴人處理事務之對內關係存在。

㈣又觀諸被告於承諾書之連帶保證人欄簽署本人姓名等情，有該承諾書存卷可憑（見易卷第43頁），被告復供稱：我知道如果債務人林立昇、林淑敏沒有返還告訴人400萬元，我就剩下債務負有連帶保證義務等語（見易卷第35頁），足認被告就上開400萬元之債務，係立於連帶保證人之地位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，是被告既為上開債務之債務人，與債權人即告訴人間即屬單純之對向關

係，而無對內關係可言。至被告依承諾書之約定，應負保管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權狀之責，應僅屬上開債權債務關係所生之附隨義務，被告倘未依約履行，僅生是否違反契約之問題，其既非為告訴人處理事務之人，即與背信罪之成立要件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前揭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，尚不足以證明使本院形成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之確信心證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，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而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濬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瑩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